

##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同年5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自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后，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2019年期初存留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存留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